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4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可行权数量：64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三）可行权人数：43 人。

（四）行权价格：33.6273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2027年7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	5	5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50%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5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9人）				92	46	50%
总计				128	64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 （一）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